

# 我市昨日拉响高温黄色预警

## 今日最高气温将达38℃左右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阵雨天气结束后,高温天气很快就卷土重来。昨日,耀眼的太阳宣告:晴热天气来了。为此,昨日上午,我市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黄色预警:预计未来三天,我市的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局部地区在37℃以上,提醒市民要注意防暑降温。

昨日早上,许多市民都觉得太阳特别刺眼,不敢抬头直视阳光。为何阳光显得格外耀眼?这是因为经历了前天的阵雨后,空气中的灰尘减少,阳光从高空穿透下来少了遮挡。

另外,经历了6月份的三轮降水,高温天气一直被压制着,进入7月份后,高温天气终于憋不住了,晴热天气卷土重来。昨日上午9点半,我市就拉响了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提醒市民要注意防范高温天气。

此轮高温晴热天气来势很猛,特别是双休日,我市的气温还将在高位运行。今日,我市为晴到多云的天气,预计最高气温在38℃左右,最低气温在21℃左右。明日,全市为晴转多云天气,最高气温在34℃左右,最低气温在23℃左右。由于双休日的气温比较高,提醒市民要注意防暑降温,特别是户外工作者,要注意多喝水,预防中暑。不过,双休过后,雨水和降温也要到来了。预计8日我市将迎来降水,同时气温下降,最高气温将降至30℃左右。

## 小暑到来 盛夏登场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明日将迎来二十四节气中的小暑,这也标志着盛夏正式登场。对于十堰来说,进入小暑后炎热的大幕拉开,但还不是一年中最热的时候。专家提醒,小暑时节热浪滚滚,市民要注意防暑降温。

每年的7月7日或8日,太阳到达黄经105度时为小暑,它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一个节气。小暑,意指天

气开始炎热,但还没到最热的时候。另外,进入小暑节气后不久,将迎来今年的三伏天。需要注意的是,今年的三伏天长达40天,即7月12日入伏,8月20日出伏。

专家提醒,进入小暑时节后,由于天气炎热,市民要尽可能减少外出,特别是中午时分,要避开烈日炙热之时出门,同时采取必要的防暑措施;在生活饮食上,要注意及时补水,充分饮用凉开水、淡盐水、绿豆汤,注意清热祛暑,多吃西瓜、黄瓜、丝瓜等水果和蔬菜;此外,小暑时节,高温高湿的天气环境易造成脾胃虚弱,消化系统功能降低,市民可食用富有营养且易消化的食物。同时,还要保证睡眠充足,适当运动。

## 邮电街天桥第四梯道吊装



昨日凌晨,邮电街人行天桥第四梯道吊装成功。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袁平和 通讯员 李先廷

本报讯 昨日凌晨,邮电街人行天桥第四梯道吊装成功。预计10天后,该梯道将投入使用。

昨日凌晨1时40分,邮电街人行

天桥第四梯道开始吊装。据介绍,全部吊装工作于今日凌晨5时许完成。约10天后,该梯道就能正式投入使用。此前,由于第四梯道所在区域一间门面房拆迁工作未完成,导致安装工作延期。随着第四梯道的投入使用,邮电街人行天桥功能更加完备。

## 红卫街办召开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例会

■通讯员 冯定艳 明华

本报讯 3日,红卫街办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会议暨第二季度例会,街办两委班子、各办站所负责人等6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学习

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各村、社区负责人对本单位二季度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做了汇报发言。红卫街办负责人通报了一季度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并安排部署“防风险 保平安 护军运 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 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和供应土地



### 一、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一是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二是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将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向上述领域倾斜,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三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指标可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四是对规划建设的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优先安排用地计划

指标。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一是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引领作用,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集中建设区和开发区建设,减少产业项目用地的经济成本和行政成本。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对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可借支开发区内预留用于远期建设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三是确保重点项目规划空间,在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用好、用足前提下,当年急需开工重点项目用地空间仍存在缺口的,可向省政府申请调剂。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一是继续实行省市共同保障机制,按照“市县保障为主、省级适度调配”的方式,对于国家和省交通、水利、能源、军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行“点供”政策,由省补助1/3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剩余2/3指标规模从现有的发展空间中予以优先满足。因指标规模不足而购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省级可奖励同等规模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补助和奖励指标可在用地报批时直接核销使用。同时继续实行重点项目土地

利用计划实报实销管理方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二是允许特定重点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明确的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项目,在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的同时,按规定报国家批准建设用地预审和用地手续。我市部分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经批准可以纳入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挂钩机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化存量建设用地。经确认批文失效和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撤销批文的建设用地,其相应用地指标仍然有效。对于闲置工业用地,除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允许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其中,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适用五年过渡期政策;依据规划改变用途的,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可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 二、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严格按照产业用地政策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规定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可优先纳入供应计划的范围包括(一)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中明确的重点产业;(二)国务院及其职能部门发布的产业促进政策中明确的重点产业;(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前述规划、政策明确的本地重点产业。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工作于上一年年底启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编制工作。结合过去土地供应的结构、类型和比例,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城市发展需要以及重点项目落地需求情况,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报经市政府审核后印发。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